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3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Y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48	006249	025009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	是

注:①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以上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2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9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以上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的基金份额 (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条件确定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并每季度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1.3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2025年7月31日起新增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前端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即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

(一)Y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Y类基金份额简称	Y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Y	025009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以及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A类、C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与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如下:

序号	Y类份额简称	Y类份额管理费年费率	Y类份额托管费年费率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Y	0.15%	0.05%

2、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元	1.20%
100万元≤申购金额(200万元	0.90%
200万元≤申购金额(500万元	0.60%
申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2)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A类、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合同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事项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前言”章节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二)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基金份额类别”中增加有关Y类基金份额的内容如下:

1、基金份额分类的依据增加“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

2、增加Y类基金份额定义为“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

3、明确Y类基金份额与其他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在末尾增加以下表述:“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删除有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表述。

(三)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明确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明确现金分红为A类、C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对于Y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投资者将面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停办理申购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可转换债券,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9	永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8/7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43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6日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6日(“永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1日

截至 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安转债”将自2025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301元/张(即合计101.43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22元/股的130%(即18.49元/股)。根据本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永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连续有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8.49元/股,已满足“永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301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11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61÷365=1.43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301=101.43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44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3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6日(“永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永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6日(“永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8月6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1日(“永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为“永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永安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1.43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5日收盘价为154.38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3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2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KC芯片,扩位简称:科创芯片ETF指数,基金代码:58892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20%。

截至2025年7月25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2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7月28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KC芯片,扩位简称:科创芯片ETF指数,基金代码:58892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消费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7月28日起,